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聲字第2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育騰工程行即朱宜納
　　宏洋起重工程企業有限公司
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王品羲　住同上
　　葉守宥　住同上
相　對　人　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11樓
法定代理人　伏谷清　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育騰工程行雖為朱宜納設立之獨資商號，然甲存帳號個別獨立，育騰工程行迄今仍依約履行照付價款，僅朱宜納個人開立之支票曾發生拒絕給付狀況，是否屬於有害相對人對兩造間附條件買賣契約書所載抵押權之行使，尚非無疑。又聲請人自民國106 年6 月20日簽訂附條件買賣契約書迄今均依約給付分期價款，並無缺乏履約能力之虞，且聲請人接獲鈞院108 年度司票字第4506號裁定，旋即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且該訴基礎原因事實與本件相同，性質上同屬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所稱之「回復原狀之聲請」或「提起異議之訴」，為此類推適用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規定聲請停止執行程序等語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是得聲請停止強制執行者，僅以前述強制執行法第18條所定訴訟類型之情形為限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雖已向本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（案號：108 年度北簡字第7748號），然該訴顯非屬前述強制執行法第18條所定得為聲請停止執行之訴訟類型，且與相對人執以聲請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迥異，聲請人主張類推適用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規定聲請裁定停止執行，難謂有據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　張瓊華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賴敏慧